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2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资金规模详见

附件），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各县（市）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县（市）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

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。

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”追踪“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要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要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族事务委员会、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: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单位:万元
								其中: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
1	塔城地区	39410	27817		5841	5080	672	
2	塔城市	5088	2344		826	1512	406	
3	额敏县	7526	5609		928	723	266	
4	乌苏市	3344	2964			380		
5	沙湾市	4598	3382		699	517		
6	托里县	9056	7179		1304	573		
7	裕民县	5978	4213		961	804		
7	和布克赛尔县	3820	2126		1123	571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XX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族事务委员会、林业和草原局						
项目类型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县（市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、兴边富民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、民族村寨发展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 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	
						
	时效指标	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	
						
	成本指标	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 指标		
						
满意度 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		
						